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詠正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7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8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魏翊洳